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下进行的，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议案》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汕头市金平区水体整治工程项目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对以上两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立东

沈 岩

刘文华

2017年4月22日